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年7月

訓練教材大綱

壹、前言

貳、兩人權公約之內國法化之沿革與推動過程

參、本會涉及之兩公約條文

肆、業務案例與重要議題

壹、前言

- 依據106年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點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以及第15點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等建議，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分行各機關辦理。

貳、兩人權公約之內國法化之沿革與推動過程

一. 兩公約之位階

二. 人權規定之執行與拘束力

三. 總統府、監察院及行政院成立之人權事務專責機制

四. 政府的推動工作與成效

五. 兩公約內容概述與法規調適舉隅

一、兩公約之位階

-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公政公約）
-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經社文公約）
- 最普遍被接受的人權公約
- 中華民國於1967年10月5日簽署，但未能於離開聯合國之前批准並完成存查程序。

❑典型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生效程序：

- 簽署
- 國內批准（可附條件、保留）
- 送聯合國存查
- 受聯合國相關機制監督：寫報告、聯合國各類人權委員會之審查與「軟性建議」！

❑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

- ➢ 簽署、批准、存查被退
- ➢ 立法將其「國內法化」（兩公約施行法）

❑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施行法

§2：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3：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4：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人權公約的效力與適用

- 施行法國內法化：新穎但非唯一之Translocal Internationalism模式。（聯合國退件不影響效力）
- 公約中之人權規定均有我國「法律」效力
  - ✓ 狹義之法律（位階）【立法不可能產生超過立法之「介於憲法與法律之位階」的規範】
  - ✓ 命令牴觸公約人權者無效。
  - ✓ 違反公約人權之處分、判決，應予撤銷。
  - ✓ 適用法律時應以「和諧性原則」使其他法律與公約人權規定盡可能一致。
- 公約中之人權如非self-executing，仍不得直接適用。

❑人權公約的效力與適用

- 聯合國立法意旨與人權委員會之解釋：應參照。
- 人權報告：供政治部門整體檢討。不直接影響法律適用，但可參酌參考。
- 政府「檢討修正之義務」
  - ✓ 屬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義務（非「司法執行之義務」,non-justiciable）
  - ✓ 修正前，或未修正，不影響前揭「直接適用之法律」效果。
  - ✓ 並不等於「公約具有高於普通法律之效力」。

二、人權規定之執行與拘束力

	人權公約	憲法
位階	法律位階	最高位階
執行力	1. 消極權直接可適用 2. 部分積極權待落實 3. 部分尚待修正法令 4. 政治監督落實（法院應可逕行援用以審查命令）	1. 消極權直接可適用 2. 部分積極權待落實 3. 部分尚待修正法令 4. 政治與司法（大法官）監督落實
範圍	拘束政府與人民	拘束政府
具體度	1. 較為具體詳盡，但仍須透過解釋與權衡適用。 2. 與憲法「相互嵌入」！	1. 較為抽象，須透過解釋與權衡適用。 2. 與人權公約「相互嵌入」！

	人權公約	法律
位階	同法律	同公約
執行力	部分可直接執行，部分待落實。類似「基本法」。	原則上可直接執行，但亦有另需立法或訂定法規執行者。

三、總統府、監察院及行政院成立之人權事務專責機制

- 考量聯合國所提出與人權相關的巴黎原則、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面向，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成立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於99年12月10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正式運作。

- 蔡總統於105年5月20日上任後，為持續推動我國人權的促進與保障，於同年5月27日核示本會繼續運作，並於12月29日本會舉行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親臨致詞表示，「人權是普世價值，但卻永遠需要透過在地實踐，才能夠真正實現」，並期勉全體國人「向上看齊、向下扎根」，讓臺灣的人權成為世界其他國家的高標準。

- 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
- 歷經五屆委員，共舉行39次會議。
- 議決重要人權議題，請各機關參酌。
- 負責督促國家人權報告與審查會議之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檢討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過程中，由各委員參與審查與檢討會議。對於確保我國政府法令與措施與兩公約一致，貢獻良多。

- 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5月1日正式施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度性落實人權保障的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109年5月19日終止運作。
-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 鑒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
- 111年4月25日經行政院長核定，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與追蹤效果。

四、政府的推動工作與成效

❑依兩公約檢討法令措施

- 截至112年5月底止，上開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43案、占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20案，占8%，其中法律案計16案（涉及5項法律）、命令案計3案(涉及1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1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

❑兩公約國家報告

- 101年4月初次國家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依聯合國模式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完成「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3 冊報告。
- 105年4月第二次國家報告：103 年 12 月 5 日決議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

❑兩公約國家報告

- 109年6月第三次國家報告：109年6月29日首次以行政院名義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完成「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計4冊報告。

❑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國家報告審查，惟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促進相關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仍決定主動參照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就我國家報告提出觀察報告，做為提交聯合國審查之替代方案，以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我國國家報告制度。

❑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101年4月我國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於102年2月25日至27日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依循聯合國審查模式，與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建設性對話，逐條審視我國落實兩公約之情形，並於同年3月1日發表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105年4月我國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後，亦延續前述機制，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於106年1月16日至18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同年1月20日發表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次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展現模範性的決心，除遵循國際慣例提出有價值且詳盡的報告外，並以高度建設性的態度與審查委員會互動。

❑ 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於109年6月公布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於111年5月邀請9位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重量級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報告審查。審查委員們肯定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並指出我國已在某些領域取得重大進展，例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廢除通姦罪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在廢除死刑和保護原住民權利等方面則尚未能完全實現，期許我國持續落實各項國際人權規範。

❑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在具體人權議題方面，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進程、企業與人權、數位/網路性犯罪、家事勞工與漁工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適足住房及土地權、COVID-19疫情管制、臉部辨識及隱私保護、跨性別變更及同性婚姻收養與跨國結婚登記、假消息之處罰、鼓吹戰爭及仇恨言論之處罰、無國籍兒童等議題，國際審查委員均展現高度關注。此次審查會共提出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循例將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持續將兩公約的精神具體實踐於所有政府施政。

❑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在各個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專家多次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藉由訂立明確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各項公約義務。
-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提出，代表我國不只承諾並自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更展現面對不足之處願意檢討改善，以積極回應國際社會與民意反映需迫切解決的人權問題，讓我國人權標準不斷向上提升。

❑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本行動計畫制定過程踐行資訊公開及擴大參與精神，由各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各界代表等，共同討論計畫架構及優先議題，聚焦政府具體行動、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包括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八大主議題及各子議題，內容除力求處境不利群體平等與不歧視的作為外，也包含新興人權議題各項具體行動的設定，成為我國在人權發展上又一重要里程碑。

五、兩公約內容概述與法規調適舉隅

❑公政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
- 多屬「消極權利」，政府「不侵犯」人民即可。
- 要「認定」法規「違反公約」，標準較為明確，自動執行、迅速實現。
- 例如，行政機關「收容」外籍人士，沒有給予被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的機會，那就明顯牴觸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之規定。

❑經社文公約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 多屬「積極權利」，需由政府積極作為方能實現。
- 不宜逕行認定法規牴觸公約，因其係課以政府「漸進作為義務」，需考量複雜的政經社文條件。
- 如：第13條規定「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公政公約之權利

第1條，民族自決權。
第2條，公約權利之平等、充分保障。
第3條，男女平等受保障。
第4條，緊急例外狀態方能限制公約權利
第5條，得將公約解釋為允許侵犯其他(未規定之)權利。
第6條，生命權之保障(死刑之限制)。
第7條，酷刑之禁止。
第8條，奴隸制度(包括強制勞動)之禁止。
第9條，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保障。
第10條，人身自由—囚禁之處遇。
第11條，不得單純因違反契約而限制人身自由。
第12條，遷徙自由之保障。
第13條，外國人被驅逐出境之程序保障

❑公政公約之權利

第14條，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規範。
第15條，罪刑法定主義。
第16條，人人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17條，私生活權利(隱私權)之保障。
第18條，思想、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
第19條，表現自由。
第20條，仇恨與歧視性言論之禁止。
第21條，和平集會之權利。
第22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第23條，家庭權利與婚姻之保障。
第24條，兒童權利之保障。
第25條，參政權—投票與服公職權之保障
第26條，禁止歧視之平等權利。
第27條，少數族群文化、宗教、語言之特別保障。

❑經社文公約之權利

第1條，民族自決權。
第2條，公約權利之充分、平等保障。
第3條，男女平等受保障。
第4條，限制本公約權利之標準。
第5條，不得將公約解釋為允許侵犯其他(未規定之)權利
第6條，工作權。
第7條，良好工作條件之權利。
第8條，組織與參與工會之權利。
第9條，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之權利。
第10條，家庭、母性，以及兒少之保障。
第11條，適當生活條件之權利。
第12條，健康權。
第13條，受教育權。
第14條，免費教育權。
第15條，享受教科文發展之權。

❑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擴張及於外國人

- 原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依該規定，外國人即使在中華民國境內「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受重傷」及受「性侵害犯罪」，其被害人或遺屬亦無法受到保護。
- 此規定被認為有違公政公約第2條第1款、第3款第1目及第26條之「平等」規定—只要是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除非有公約明文之規定或涉及主權行使之事項，不應有差別待遇。

❑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範圍擴張及於外國人

- 行政院即草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刪除前揭第33條之規定，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自此，外籍人士若於中華民國境內受到犯罪行為侵害，也受到平等的保護。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 （舊）提審法第1條：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9條第3、4項
  - ✓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 ➢ 收容：外人遣返前之暫時保全措施
  - ✓外國人（無國籍、無戶籍）：移民法
  - ✓大陸地區人民：兩岸條例
  - ✓釋字708, 710以前：均無事前司法審查，亦無迅速司法救濟，只有一般行政爭訟程序（緩不濟急）
  - ✓收容期間……可無限延長。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釋字708解釋文】...仍須等二年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００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 舊見解（不引用公政公約）
  - ✓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93提裁定（2004.11.19）：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而遭收容，不適用提審。
  - ✓ 台灣高等法院103年抗字555號刑事字第2號裁定（2014.6.25）：「收容係屬行政處分，適當與否刑事法院本無置酌之權，受收容人若不服主管機關之處分，應依訴願法所定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濟」。
  -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提字4號刑事裁定（103.6.19）：「提審法第1條所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依沿革解釋，係指憲法第8條第2項所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依反面解釋，自無提審法第1條之適用。否則，依其他行政法令得以收容之情形，均得聲請法院提審，應非提審法第1條之立法本旨。」

❑人身自由受提審保護

- 台灣高等法院103抗字616號刑事裁定（2014.7.4）：「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闡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之收容，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對受收容處分人應賦予得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且98年12月10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款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待後續）

……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不論是『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或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均得聲請提審。基於上述憲法規定及國際公約之意旨，現行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在文義解釋上，不論是否『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或拘禁，均應有其適用（此另可參照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之修正說明），乃原裁定未詳予究明，認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並無提審法第1條之適用，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提審，顯有違誤，自難昭折服。」

- **在新「提審法」施行之前，即依舊法與公約9條4款，適用於被收容人。**

❑外交部拒發外籍配偶簽證應履行正當程序

- 原先之情況：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1條2項規定，外交部駐外單位「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因此在99年6月之前，外館對於外籍配偶申請來台團聚，若實施面談而不通過者，其拒發簽證並不附理由。且其面談亦無相關程序規定。而外交部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得不附理由」外，也一項認為核發簽證屬於「主權之行使」，無須受正當程序之要求。

❑外交部拒發外籍配偶簽證應履行正當程序

➢ 監察院引用公政公約糾正之（98外正4糾正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同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監察院引用公政公約糾正之（98外正4糾正案）

- 又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認：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是則，依據前揭公約尚未以國籍加以區分，故不論外籍家庭或本國家庭，均應受我國法律保障。
- .....真實婚姻之外籍配偶如無法來台，將侵害國人配偶暨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應給予訴訟救濟，始為正辦；惟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一概認為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實屬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監察院引用公政公約糾正之（98外正4糾正案）

- ……職故，外交部應依前揭適法見解，儘速對外籍配偶申請簽證之拒絕處分之方式、程序、送達規定暨教示條款，在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再制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俾保障除外籍配偶外之本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基本權，始為正辦。

❑監察院引用公政公約糾正之（98外正4糾正案）

- 結果：外交部從善如流，在99年6月9日訂定了「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就面談與核發簽證，作了較為嚴謹的規定。其就面談之要件、審核之標準、隱私之尊重，均有明確之規範。且於要點之第13點明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以最起碼的正當程序，保障家庭團聚權利不被任意破壞。

參、本會涉及之兩公約條文

一、本會之職權範圍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相關之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一、本會之職權範圍

- 由於本會主要擔任政策的「前端」（規劃），而較少直接擔任「後端」的「執行」，因此立即行使公權力而限制人民公民或政治權利的機會較小。而依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權，經社文公約的權利則是本會職權上較會處理到的項目。

- 然而正因本會幾乎擔任所有重要國家政策之規劃工作，而人權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在決策的「前端」納入人權考量。
- 是故本會任重道遠，應在人權實踐方面承擔更重要的角色。使政府各部門在一開始規劃政策，草擬法令措施時，就認真關注人權價值。這也是在兩公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會，國際專家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對本會之殷切期待。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85點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

❑ 本會行使職權應注意方向：

- 在規劃與評估各項政策時，應將「人權」的價值納入，使人權內化於所有國家發展政策。
- 與經濟、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的人權，需特別關注（如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

三、相關之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與本會有關的公政公約條文

- 第2條第1項（平等適用）
- 第8條第2項與第3項第1款（強制勞動之禁止）
- 第9條第4項（人身自由與提審）
- 第11條（禁止債務拘束而限制人身自由）
- 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合法居留者之遷徙自由）
- 第13條（外國人驅逐出境之正當程序）
- 第17條（隱私權）
- 第26條（平等不受歧視之權利）
- 第27條（少數團體之文化、語言權利）

❑與本會有關的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

- 第16號一般性意見：隱私權
- 第17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之平等保護
- 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
- 第19號一般性意見：家庭
- 第23號一般性意見：少數團體的權利

❑與本會有關的經社文公約條文

- 第2條第1項：國際合作實現人權
- 第6條第1項與第2項：工作權的實現步驟
- 第7條：公平良好之工作條件
- 第9條：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第11條第1項：適當生活權利
- 第13條第2項與第3項：受教育權
- 第15條：文化權利

❑與本會有關的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

- ➢ 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
- ➢ 第7號一般意見：適當住房權—強制驅逐
- ➢ 第16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社文權利
- ➢ 第18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
- ➢ 第19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

肆、業務案例與重要議題

一、公務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密集講座與促請納入決策

二、其他可將人權與業務融合之例子

一、公務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密集講座與促請納入決策

- 應於辦理各類計畫作業相關講習會時納入人權意識培力內容，以期策勵公務同仁汲取相關知能，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
- 可建立（或建議）標準，明文規定各機關規劃各種計畫、政策、專案時，應將職掌有關之人權事項納入計畫指標—包括消極面的避免「侵害」，以及積極面的促進「實踐」。

二、其他可將人權與業務融合之例子

-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中，「解決青年低薪」、「保障勞工權益」、「數位包容」措施可連結經社文公約第 6 條之工作(就業)權利、第 7 條之工作條件與公允工資，以及第 11 條之「適當生活程度」權利；前瞻計畫之各種建設，為促進人民「適當生活程度」之有利措施。
-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中，「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部分，落實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所保障之文化權利。而「落實多元文化理念」、「保障多元族群權益」部分，更在落實公政公約第 27 條保障的「少數團體之文化權(種族、宗教、語言)」。

-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中，「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是為了落實社會保障(經社文公約第9條)；「落實居住正義」部分，乃是確保經社文公約第11條保障之「住房權」。

- 本會綜合規劃處與經濟發展處，於進行國家發展計畫及經濟政策之規劃、協調，與審議時，得考量在內容或論述上，納入經社文公約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等與經濟條件有關之人權。事前將人權納入政策考量範圍，與國家整體目標和社會各方利益，共同權衡。
- 本會產業發展處與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於規劃、推動、協調重大產業政策與措施，以及政府公共建設之計畫與政策時，亦宜將經社文公約第11條之「適當生活權利」的論述納入。

- 在法規鬆綁部分，除了促進經濟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之外，亦有許多部分是與人權密切相關者。如，本會法制協調處曾建議檢討現行法「心理師不得利用網路方式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業務」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並已於108年函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放寬經核准之機構得以網際網路等方式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 此項檢討，不只是保障心理師的工作權利，更可能在當前心理健康問題繁多的台灣，提供更多管道，保障人民的健康權（經社文公約第12條）。另在隱私及個資保護部分，行政院成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本會為幕僚單位，於整合各部會相關個資保護措施及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時，可納入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隱私及個資保護之精神。

- 本會人力發展處與社會發展處，於設計、參與退休金、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措施時，宜引用、參照經社文公約第9條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相關解釋；於協調、審議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時，可將公政公約第27條保障少數族群文化、宗教及語言權利之意旨納入考量。
- 本會人力發展處，於規劃人口及人才政策時，亦得引用並參照公政公約第26條不受歧視之權利、第27條少數團體之權利、第15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外國人地位之論述，以及經社文公約第2條有關國際合作實現人權之規定；另於關注及研析改善所得分配政策時，得適時提醒各機關，應落實經社文公約（特別是第6條「工作權」、第7條「工作條件」、第9條「社會保障」、第11條「適當生活程度」，以及第13條「受教育權」之要求，以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The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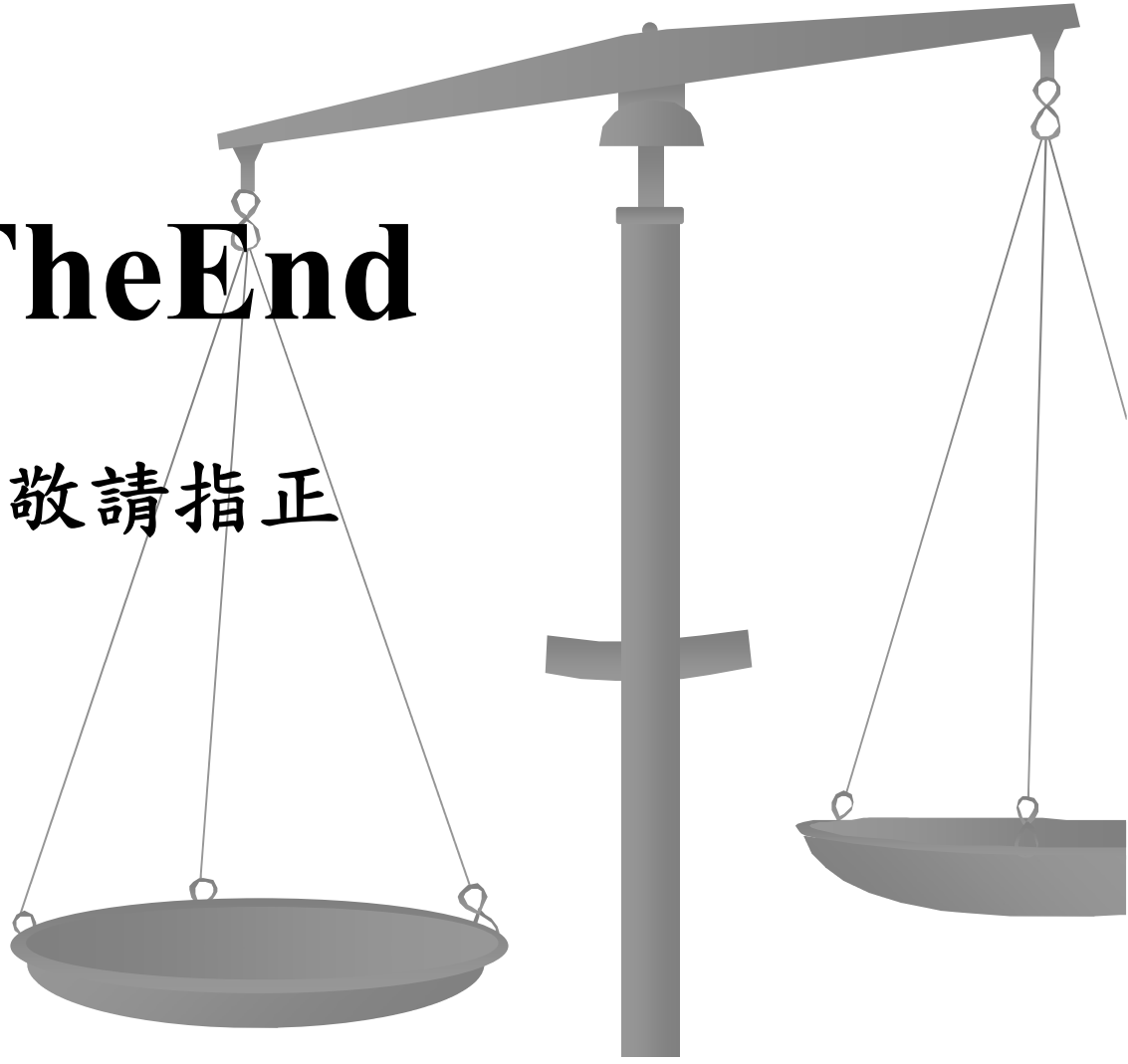
敬請指正